

罚没款机构代码: 2020027003

案号: 00 27 1 2023 3

## 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司律罚决〔2023〕3号

当事人: 阮丹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760798

居住地址: \*\*\*\*

经查, 2020年9月29日, 你因保险诈骗罪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你提出上诉后, 2021年6月11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沪01刑终1527号刑事裁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 保险诈骗罪系故意犯罪, 你已经法院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有关判决已生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据此，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日内，将律师执业证书缴至上海市司法局。逾期不上交，由上海市司法局公告注销律师执业证书。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司法局  
2023 年 8 月 6 日